

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

关于宁波吉星吉达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国宁波市鄞州区定宁街380号宁波报业传媒大厦A座北楼7层 邮编：315040

7/F, PressMediaNorthBuilding, A, No. 380DingningStreet, YinzhouDistrict, Ningbo, China

电话/Tel: +8657487360126 传真/Fax: +8657487266222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

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
关于宁波吉星吉达电子股份有限
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金成

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成的委托，担任金成收购吉星吉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已经于2022年6月3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关于宁波吉星吉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现在依据股转系统融资并购部于2022年7月14日出具《关于宁波吉星吉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信披文件的反馈问题清单》，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及核查，现出具《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关于宁波吉星吉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仅就收购人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收购人本次收购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三）收购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等与原始材料一致；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本所律师仅就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大陆地区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在备案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股转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向股转系统所提交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简称与《法律意见书》释义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正文

一、关于收购基本情况

问题1. 关于收购基本情况。本次收购方式为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请在《收购报告书》中：（1）明确收购过渡期；（2）补充披露维护挂牌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并充分提示挂牌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请财务顾问及双方律师核查，并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明确收购过渡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修订后的《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五、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就过渡期，《股份收购协议》已约定为，“自本协议签订日起至拟售股份全部过户至买方名下之前的期间。”

为保障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买方（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1. 本次收购实施前，吉星吉达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吉星吉达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本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2. 吉星吉达不得为本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或任何资金支持。
3. 吉星吉达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 吉星吉达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吉星吉达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吉星吉达的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股份收购协议》中卖方已经承诺在本次收购交接完毕前促使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在正常的日常经营基础之上运营并完全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卖方应促使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进行导致重大不利变化或违反相关法律法

规、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及信息披露的作为或不作为或允许他人进行任何导致重大不利变化的作为或不作为（不论以上各情况是否发生在日常经营中）。

（二）补充披露维护挂牌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并充分提示挂牌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修订后的《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六、维护挂牌公司控股权稳定的措施及挂牌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一）挂牌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根据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本次协议收购约定的交割安排分两步：第一次交割针对流通股收购，卖方应当将为未交割的拟售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委托给买方行使直至拟售股份全部交割；第二次交割针对限售股，在被收购人辞职6个月后且限售股已解禁，完成剩余股份的全部交割。鉴于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具有较强的不稳定性，挂牌公司在第一次交割后存在一定程度的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二）维护挂牌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1、《股份收购协议》约定的控制权稳定措施

为确保本次交易所涉及股权的顺利交割，协议各方约定了卖方交割后义务：

（1）自买方通过收购公司股份以及取得公司股东委托行使的股份表决权等方式，卖方在此期间内共同且分别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2）卖方声明不以任何形式谋求公司控制权且不与除买方以外的任何主体就行使公司股东权利采取一致行动或作出类似安排；（3）卖方应最迟在本协议签署之日终止任何影响其向买方交割、拟售股份委托股东权利的协议或安排；（4）卖方将拟售限售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在拟售限售股份过户至买方名下之前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买方行使，上述股东权利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分红权、分配权及其他股东权利；（5）卖方应协助并确保公司公告实际控制人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以下物品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各类公章、银行账户及其他财务资料、历史沿革及历次三会资料等、其他各类证件、资质证书等）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及要求，依据买方指示移交买方指定的、有相关资格或权限的公司员工保管，或者依据买方指示移

交由公司员工与买方指定的人员共同监管（该种情况下，卖方应确保买方在完成公司管理层换届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关物品和文件移交买方指定的有相关资格或权限的公司员工）。

2、《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控制权稳定措施

为维护挂牌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本次收购行为交易各方于《表决权委托协议》作出如下安排：（1）委托方将其所持的标的公司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受托方行使，受托方根据此授权可以就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赋予股东的各项权利进行表决，且无需在具体行使该等表决权时另行取得委托方的单项授权；（2）本协议所述委托表决权的行使，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直至甲方所持的标的公司全部的股权全部转让后终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明确收购过渡期，过渡期相关安排合法合规。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维护挂牌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并充分提示挂牌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本次收购完成后，金成直接和间接控制挂牌公司100%的股份，控制权稳定。

二、关于要约收购

问题3. 关于要约收购。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就本次收购是否触发挂牌公司《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要约收购条款进行说明，请财务顾问及双方律师核查，并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未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亦未明确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因此，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收购未触发挂牌公司《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要约收购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修订后的《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七、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条款

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中未明确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

司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亦未明确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因此，本次收购未触发挂牌公司《公司章程》或相关制度中约定的要约收购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未触发挂牌公司《公司章程》或相关制度中约定的要约收购条款，且收购人已在修订后的《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补充说明。

三、关于挂牌公司股份质押、冻结

问题4. 请收购人披露其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方面的权利限制。请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两家律师就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请收购人披露其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方面的权利限制

本所律师核查了挂牌公司最新的股东名册以及取得了金成、杨兆林、周建荣及宁波吉洲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还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股份，因此不存在收购人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方面的权利限制的情况。

（二）请两家律师就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挂牌公司最新的股东名册、挂牌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并取得了杨兆林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挂牌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杨兆林。经核查，杨兆林不存在资金占用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还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股份，因此不存在收购人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方面的权利限制的情况。因尚未进行收购的部分交割，挂牌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杨兆林，杨兆林不存在资金占用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承诺

问题5. 请收购人补充承诺：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回复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修订后的《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七）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的承诺”中补充披露如下：

“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收购人不会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经补充了相关承诺，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由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李道峰、卢灵彬律师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关于宁波吉星吉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



负责人：徐衍修

徐衍修

经办律师：李道峰

李道峰

卢灵彬

卢灵彬